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公交运营企业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项目询价公告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就公交运营企业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本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公交运营企业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对聊城交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运营的茌平至聊城、临清至聊城、东阿至聊城 3 条公交线路运行及补贴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2. 项目预算：9 万元

3. 具体要求：（1）供应商须至少派出 8 名人员进驻项目现场进行工作，并指定 1 人为项目负责人；所派人员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无不良嗜好，具备从事该项工作的专业能力，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2）根据业务需要，该项工作需到交运公交第四分公司（东阿汽车站）、交运公交第五分公司（茌平汽车站）、交运公交第六分公司（临清汽车站）驻场审计，并根据公交线路运行情况抽取不少于运营车辆总数的 30%

车辆进行跟车、驻站等现场调查、GPS 路线核查及日常动态评价核查，预计工作时间 50 个工作日左右，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按采购方要求完成该项工作并提交报告。（3）采购方负责联系交运公交第四分公司、第五分公司、第六分公司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调解决实施该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为该项工作顺利实施提供基本保障；对供应商投入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供应商违约，进行约谈、通报直至解除合同。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3. 供应商须提交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需详细说明人员安排、各项工作内容及程序，需附不少于供应商参与类似项目的 3 份业绩合同。
4. 本项目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此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
5. 满足上述资格要求方能进入询价环节，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报名资料（证件类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营业执照
2. 财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参与类似项目的 3 份合同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注册会计师证书等相关资质

5. 项目报价单（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以上资料请密封后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下午 5 点前送市交通运输局 305 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635-8433690

